

## 114 年度臺中市 Fab Lab 自造實驗室營運計畫

### 「AI 辨識學習-物體偵測警報器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臺中高工 Fab Lab 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人工智慧 (AI) 基本概念與應用的理解，特別是在影像辨識與物體偵測技術上的實作與應用。
- (二)透過實作「物體偵測警報器」專題，培養教師設計結合理論與實作的跨領域課程能力，推動 STEM/STEAM 教育。
- (三)結合資訊科技、工程設計與生活科技等領域，培養教師運用 AI 工具解決實際問題的教學能力。
- (四)協助教師理解如何將 AI 技術導入課堂教學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與邏輯思維能力，並激發創新應用思維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7 日(二) 上午 09:30~12:30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如研習課程表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中高工-中工大樓 2F 創客中心 (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研習人數以 20 名為限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採實體課程教學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填寫表單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R8TNJfSBP3AK3Hu9>
- (二)錄取通知會以 email 信箱寄件，請務必填寫正確的信箱地址，如有誤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- (三)請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如有任何研習問題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 04-22613158 #6603 劉小姐，信箱:annie02873@tcivs. tc. edu. tw。

十、經費：

- (一)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之經費支應。
- (二)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其往返差旅費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之老師，敬請準時參加研習，全程參加研習人員始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教師研習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研習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理講師
09：30-10：20	ESP32CAM 影像教學	曾嘉豪/陳彥合老師
10：20-10：30	休息	
10：30-11：20	AI 物件辨識模型	曾嘉豪/陳彥合老師
11：20-11：30	休息	
11：30-12：30	Arduino 實作體驗	曾嘉豪/陳彥合老師

十四、校內平面圖：

# 臺中高工校區平面圖

